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农办联发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农发〔2019〕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加强全省各级农村经管队伍建设，推动农村改革不断深入，现将《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村厅

黑龙江省农业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基层农经管理体系是落实党的“三农”政策的重要力量，承担了全省农村改革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落实。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现就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意义重大

全省各级农业经济管理人员，在巩固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落实党在农业农村的各项改革政策，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期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意义更加重大。

（一）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是落实新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决策的重要力量。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村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是农业农村经济改革任务具体承担主体，熟悉政策、贴近农民，加强基层农经管理体系建设，能够长期有效推进乡村振兴重大战略的实施。

（二）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是农村改革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有效支撑。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农村改革工作任务艰巨。全省农村土地制度、产权制度、经营制度等重大农村改革任务正在深入推进。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能够确保全省农村改革任务的顺利进行。

（三）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可靠保障。在新一轮的机构改革后，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承担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等重要职责。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能够有效协调各方利益，维护农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明确工作职责，全面开展农村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新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对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管理，指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等工作任务，还具体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等任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有关改革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 and 体系队伍建设，切实履职尽责，做好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确保农村经营管理各项职责任务落到实处。

（一）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任务。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经常性工作。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等工作。指导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贯彻执行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和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开展农村宅基地基本情况调查，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试点工作。

（二）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份量化、股权管理工作。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指导开展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协调落实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以及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工作。指导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三）落实农村资源要素依法规范管理任务。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指导推进农村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建立家庭承包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流转交易平台，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完善流转交易标准，规范交易流程，开展审核备案、合同鉴证等工作，为流转双方提供政策咨询、价值评估、信息发布等服务。开展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及农业保险等服务工作。

（四）指导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指导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示范集体经济组织、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推动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创新提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县建设，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做大做强。

（五）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小农户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村集体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土地集中连片，通过合作社或与各类服务主体对接，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接受深耕深松、工厂化育苗、烘干仓储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专业服务等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新型农业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优势和功能，总结推广生产托管典型模式和经验，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六）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指导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农民合作社审计监督，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离任审计。开展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及分析监测工作。

三、强化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服务水平

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领域不断拓宽、任务更加繁重。但是，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不健全、队伍不稳定、力量不匹配、能力不适应等问题日益凸显。因此，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职能，落实工作保障，全面提升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服务能力迫在眉睫。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出发点，以强化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为落脚点，提高履职能力，加快建设体系健全、责权明确、运转顺畅、充满活力的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为推进全省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高度，把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作为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部门主抓的领导统筹机制，明确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职责任务，配备相应人员力量，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确保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切实得到加强。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紧紧围绕农村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重视支持农村经营管理工作 and 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主要领导负主体责任，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解决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不全、职能不明、队伍不稳以及办公和服务场所缺失等问题，建立健全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在机构改革中要突出抓好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建设。市（地）要按照行政职能和事业职能分开的原则分别设置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县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要因地制宜，本着有利工作、符合实际的原则设置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做到事有人管、活有人干；乡（镇）级经管机构尽快实现“有健全的服务组织、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有规范的服务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有良好的服务手段”的“五有”条件，确保各项农业农村改革任务稳步推进，确

保党的各项农业农村政策落实落地。

（三）充实工作队伍。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改革、加强“三农”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充实各级经营管理机构，尤其是乡镇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力量。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经体系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特别是涉及机构、编制、经费保障项目等，主要领导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妥善解决改革和建设中的难题。保证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鼓励各地采取招录、调剂或聘用等方式，将熟悉农村政策、热心为农民服务、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一懂两爱”优秀人才充实到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干部队伍中来，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力量，解决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人员不足和“小马拉大车”等问题。

（四）提升工作能力。开展农村经营管理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学习教育、培训考核制度，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围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采取问卷调查、全面统计等有效方式，掌握基层情况和基础数据，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五）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上级对下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明确工作责任，建立考核机制，提高工作绩效。树立为农服务的宗旨意识，改革创新、强化服务，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业绩推动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实现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新突破、改革取得新成效。